**进修人员保密承诺书**

在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进修期间，我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为进修期间所接触的临床资料（包括临床患者/受试者信息、试验药物/器械、研究所有相关文件、其他所有医疗信息资料等）保密。
2. 以上所接触的临床资料，除进修学习目的以外，不用于其他目的或公开给任何第三方，不以任何方法使自己或第三方获利。
3. 未经临床试验中心办公室及项目负责人允许，不得擅自复制或保留接触到的保密资料。
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信息，不违规留存信息载体；
5.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信息；
6. 不因进修学习获得除医院发放的相应进修证书以外任何与临床研究相关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发表权等；
7. 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相关规章制度。
8. 在进修结束时，将包含个人所做与药物试验机构办公室及项目工作有关的记录和摘记在内的所有保密资料交给药物试验机构办公室。
9. 若违反上诉规定，由此而引起的医疗和法律责任由我个人承担。

以上承诺中保密条款，至离开进修医院十年内有效。

 员工姓名（正楷）：

 员工签名：

 日 期：